



无法无天的童年

谢思球

麻绳

程保平

说来有点心酸,我的童年居然跟一条麻绳密切相关。那是一条土黄色、拇指粗的麻绳,从房屋的中梁牵下来,连到我的腿上,然后打一死结,我就被局促在那几平米的范围了。

这是我记事以后的事,但可能在此之前,每到夏天,我也是这么熬过来的。我家在洲区,水多,梅雨来了,江水就在蛙声里慢慢升起,肆无忌惮地挺到绕堤而建的房屋脚下。水位高的时候,哪家要是没水了,竟可以将瓢伸进江里舀水做饭。洪水滔滔,对孩子来说,自然不是好事,隔壁的小碾儿,当时约摸6岁,饭前我们还在一起玩耍,但就一顿饭间,我就听到了他妈凄厉的哭叫声。不久,那小尸体被捞上来,直挺挺地放在门板上。为此,大人们上工前,都有五花八门的招数约束孩子,父亲的办法是用麻绳,再由我来看守住一个更小的妹妹和弟弟。

每到被拴的时候,总是希望父母提前下工,或者有人来玩。但父母总是令我失望,只有二姨妈家的四表姐,比我大两岁,偶尔过来玩,偷偷帮我解开过绳索。父亲知道了,又将绳子系得更高,疙瘩打得更死了。

不过,并不总是痛苦的时候,有时候也觉得有趣。比如大热天,地上阴潮,凉快,我就索性赖在那里,这里趴趴,那处坐坐。那时候燕子多,春色尚未绿遍,它们就剪剪地飞来,黑衫白衣,怯生生地探过故家,就大大方方地飞进来,衔泥做窝。等窝搭好了,夏天就到了,它们又忙着抚育新生命。乳燕无毛,光溜溜的,难看死了,但听觉灵敏,老燕还未飞回来,它们就闭着眼睛,张着小嘴,乱动乱叫,比人还亲爱。有时货郎担来了,一声“鸡毛牙膏皮换糖哦——”,在寂静的乡间会飘扬得很久很远,以至于我幻想着那些好吃的,慢慢地睡过去。

看墙壁也别有洞天。秋后的土墙上,土蜂会“嗡嗡”地飞来,比蜜蜂大一倍,颜色偏黑,很丑,但温顺,不蜇人。它们贴着墙飞,看准地方了,就吃力地掏洞,笨死了,待完工后就钻进去,那

应该就是它们的家了。这时候要是塞上一点泥土,它们就急得抓瞎,那种笨相也能让我乐上半天。不过,恶作剧后,我会放它一条生路,那动机可能是自己被拴得久了。

还有,白灰脱落的墙壁到处斑斑驳驳,若是长久盯着一个地方看,竟能虚幻出一些图案来,比如一匹飞奔的马,一个人的侧影,一片团团的云,或者一座勾连的山。这种“熏陶”竟是我最初的美术启蒙,以致我上初中后迷上了绘画,无师自通地画过不少,让父亲少有机会笑过。到了高中,我已能摹画电影上的人物了,同学看了,都认得像,我挺得意的。

6岁时,其实还不到5岁,父亲送我上小学。学校离家200米,是一间茅草屋,里面一小间,够放一张床和桌子,是唯一的老师吃住的地方,外面的大间二十来平米,摆着几张土砖砌脚、木板搭起的台子,算是课桌,坐着十几个年龄相差5岁的孩子,分一二年级上课。上一二年级课时,二年级学生就转过背来做作业,反之亦然。这种教学方式有点私塾的味道,但我并不觉得不好,一年下来,似乎二年级的课程也会了。

但功课父亲似乎不大关心,有人看管,不再需要麻绳,是他,也是我高兴的事情。可是,安全隐患还有,比如放学的路上就可以玩水。也是那个秋天,我口渴得不行,独自到江边自己解决。那时大水刚退不久,水边的草皮被泡烂了,特别的滑,一不留神,我就溜进了水里。碰巧,二姨妈家的大表姐出来挑水,见水里有红裤头翻滚,赶紧一把扑到水里,隔壁的吴小七他爹也赶过来,走进齐腰的水里,用竹篙牵着搭救,二人花了好大气力,才把我拉出了水面。我清楚记得,那是个阴天,父亲赶来,脸比天还阴,像老鹰抓小鸡一般拽过我,一顿丑打,气得二姨妈质问:“孩子都吓死了,你还打?打死我吧!”从那以后,我就觉得二姨妈亲。

自此以后,每次上学,父亲都要在我手上脚上盖满私章,回家验收时,发现印泥没有了,就证明玩水了,又是一顿丑打。这种经历直接的后果是,只要他再打,我就自然想到水里的世界,虽然混沌不开,也不好玩,但却没有痛苦。

事有凑巧,2004年暑假,我带儿子回老家看父母,那小子竟瞒着大家,偷偷玩水去了。这孩子不知水性,随意爬上一只小船,两脚一叉,一阵乱摇。哪知惯性起来后平衡不了,“扑通”一声栽进了水里。真是命大,他抓瞎一番,竟还爬上了船。我知道情况后,戒急用忍半小时后,还是冲上去,毫不犹豫地把他修理了一顿。看着儿子那苦歪歪的样子,我不禁想到了当年自己落水的事,一时五感交集。

一根麻绳,就这样将我和父亲,和儿子紧紧连在了一起。

程保平,铜陵市作家协会主席,安徽省作家协会理事。

一个七〇后农家孩子的童年,有啥可写呢。那时,家家都有四五个孩子甚至更多,大人们没日没夜地在生产队里上工,忙着地里的活,哪有许多工夫过问子女,爱怎么混就怎么混去呗。不过,要说有什么值得记忆的事,除了捣蛋还是捣蛋,实在乏善可陈。

母亲常说起我小时候给小伙伴们发布票的事。一次,我看见父亲领了一卷布票回来。我知道凭这玩意在商店里能按供应价买到布。那时是计划经济时代,很多东西都是凭票供应。对一个普通农村家庭来说,各种票据中,粮票布票尤其重要。不过,这玩意对一个孩子来说不管用,除了花花绿绿的有点好玩之外,没什么适用价值。当时,父亲将布票交给了母亲,一再叮嘱说要收好。我装作不动声色,用余光瞥了一眼母亲要将它们放到什么地方。家里有两个木箱,是母亲的嫁妆。木箱是码着放的,里面放着衣服,有些重量。我看见母亲搬过一只木箱,将粮票放到了下面一只木箱内的线袋里。母亲将箱子原样码好,做好这些,就出门做农活去了。

待母亲走后,我关好大门,轻车熟路地将那卷布票拿到了手,揣在兜里,找小伙伴们玩去了。到了稻床上,我拍拍兜里说,我今天有好东西。在大家的怂恿下,我将那卷布票拿了出来。小伙伴们一看羡慕不已。这东西虽然家家有,但大人们平时碰都不让他们碰一下,他们也不敢碰。然后就有小伙伴找我讨要。我心想,都是平时在一块玩的铁哥们,有福同享,就很大方地一人给他们发了一张。这时,陆续又有小伙伴闻讯赶来。新来的也不能得罪啊,况且还有小女生,自然是人人有份。但没想到,我的“壮举”很快就泄密了。在小伙伴中,有那么一种类型,就是外面有点风吹草动都要回家报告父母的人。很快就有人捎信给正在地里忙活的我的母亲。母亲风风火火地赶来了,可粮票已发完,我赶紧逃得无影无踪。母亲挨家挨户地打听,好歹索回了一些。此事让我在小伙伴中颜面顿失,狠狠地糗了一回。

我小时还有一个不好的习惯,喜欢小偷小摸,直至现在我都还无法理解。印象最深的一次莫过于偷小舅的文具盒。一次,我到外婆家去玩,偶然看见小舅正在打开他专门放东西的一只小木箱。突然,我眼前一亮,发现木箱里放着一只铁皮文具盒。文具盒的正面,是哪吒海闹的艳丽图案。哪吒身系混天绫,手持红缨枪,脚踏风火轮,一副斗志昂扬的模样。那时,只有家庭条件优越的孩子才会有文具盒。我不敢开

口讨要,小舅不会给的。他已辍学,却还收藏着那只文具盒,足见对它的喜爱。但在看到那只文具盒的瞬间,我就决定了,一定要想方设法将它弄到手。除了偷,别无它法。可要想将它搞到手,又谈何容易,我那时名声有点不好,外婆、小舅对我看得很紧,根本无从下手。

机会总是留给有准备的人。过了一段时间,我邀堂弟一道,到外婆家去玩。当然也有探探虚实的意思。当我们到达外婆家门口时,发现大门紧锁,问邻居,说外婆到菜园去了。我一看门上的锁,大喜。这种锁由于曾丢了钥匙,被刮去封锡,倒出了弹簧和钢珠,用还可以用,但不用钥匙就可以捅开。机会难得,外婆到菜园很快就会回来。我迅速在门口挂着一只竹篮上掐了截篾片,对折,插入锁孔,扭动锁芯,锁应声开了。进入屋内,打开小舅的房间,小木箱没锁。我如探囊取物般拿出那只文具盒,插进胸口的衣服内,关好箱子,退出,原样锁好大门,不动声色地离开。我像一个惯盗,这一系列动作干脆果断,技巧娴熟,一气呵成。整个过程,不会超过三分钟。

走到半路,才敢拿出那只文具盒。打开,傻眼了,里面还放着一叠钱。一数,有五块多。原来小舅将它当成了贮钱盒。那时,猪肉才卖七八角钱一斤。对一个孩子来说,这笔钱简直就是巨款。我真的没想到事情会变成这样,当时吓坏了。但毕竟是“惯盗”,心里素质好,拿了也就拿了。于是趁星期天上街,买笔记本,吃零食,租小人书,看电影,潇洒了一番,很快花光了。

结果可想而知,外婆很快就知道了是她的外孙干的好事。后来还是由母亲赔偿了小舅的那笔钱。

谢思球,中国作家协会会员,现在枞阳县文联工作。著有长篇小说《大泽乡》《大明御史左光斗》等。

